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19,919,326.4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01,607,683.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7,656,457.44元后，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353,951,226.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62,201,037.65元，扣除2020年期末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321,928,988.10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94,223,275.67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发行可转债事宜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泽云	成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二)行业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福莱特的主要业务涉及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家居玻璃四大领域，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石英岩矿开采业务。其中，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0,082,917,100.50	12,265,800,375.02	63.73	6,953,549,1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169,072.79	7,234,742,639.85	63.24	3,668,653,664.03
营业收入	8,713,228,065.59	6,260,417,792.26	39.18	4,806,804,0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919,326.43	1,628,783,787.63	30.15	717,243,7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205,735.11	1,619,338,682.64	26.92	687,927,0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28,852.37	1,701,167,319.70	-65.92	510,196,69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	29	减少9个百分点	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3	19.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22.22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56,716,792.92	1,971,305,695.64	2,309,245,108.81	2,375,960,4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817,793.99	423,212,195.04	455,822,031.12	403,067,3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21,221.62	406,588,847.85	445,675,901.34	372,219,7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1,953.98	258,240,002.20	-1,297,580,901.11	1,480,157,797.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4,990	449,956,880	20.96	0	未知		其他
阮洪良	0	439,358,400	20.46	439,358,4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阮泽云	0	350,532,000	16.33	350,532,000	无	0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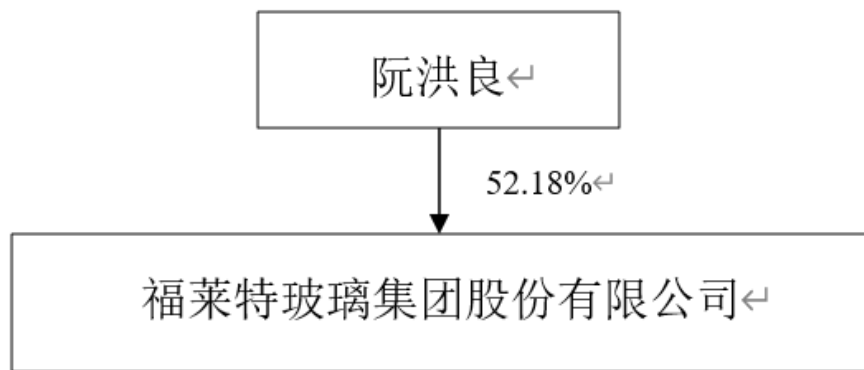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姜瑾华	0	324,081,600	15.10	324,081,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文荣	-5,200,200	46,801,800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全明	-3,466,800	31,201,200	1.45	0	质押	1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福泉	-3,466,800	31,201,2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1,407,991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8,390	21,016,424	0.9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6,031,883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 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公司 H 股 485,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973,000 股，姜瑾华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111,000 股，均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						

	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322.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18%，净利润 211,991.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20.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9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08,29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73%，净资产 1,181,01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2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